

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 
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

水電技士  
鍋爐設備保養  
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	10-71-008
版本	Ver 1.0
頁次	1/1

法令依據	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		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申請時程	內容及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
總務處與 水電技士  負責保養廠商  水電技士與 負責保養廠商  水電技士  水電技士	<pre>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A[鍋爐設備] --&gt; B{使用狀況}             B -- 定期保養 --&gt; C[廠商定期保養]             B -- 鍋爐使用緊急狀況 --&gt; D[總務處人員現場勘查]             C --&gt; E[完工驗收]             D --&gt; F[連絡廠商處理]             F --&gt; G[修護與驗收完成]             G --&gt; E             E --&gt; H[辦理請款]             H --&gt; I[保養作業表或歸檔]           </pre>	每半年一次或 遇有臨時緊急 狀況需處理時	保養標的物：聚賢樓地下室機房 1 部、二期宿舍頂樓 3 部、菁英樓地 下室機房 1 部。  (一)定期保養： 聚賢樓及菁英樓地下室 2 部熱水 爐，每半年執行一次燃燒機保養， 並視爐內管路狀況決定是否執行年 度清洗。 二期宿舍頂樓 3 部熱水爐，每半年 執行一次外部保養，每年並視爐體 情況執行一次鍋爐酸洗保養。  (二)不定期保養： 鍋爐設備使用時如發現異常情況， 通知保養廠商進行緊急處理。	鍋爐檢察 定期維護 紀錄報告
備註				